

文化变迁中的器形与质地*

——关于江东地区战国秦汉之际墓葬所见 陶瓷器组合的初步考察

杨哲峰(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副教授)

所谓江东地区,通常是指长江下游北流干流段以东至大海之滨的区域^[1]。该地区在先秦时期本为吴越故地,其考古学文化面貌具有鲜明的地域特点。然而依据历史文献记载,从战国中晚期到西汉初期,江东地区的历史发展经历了一系列的重大变化:先是越国在和楚国争斗过程中最终败北,楚人的势力进入江东地区;不久之后,秦又灭掉楚国,将江东地区纳入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帝国的版图并设立郡县进行管辖。秦的统一虽然短暂,但可以说开启了江东地区政治发展史上的重大转变。继秦之后,则是汉王朝对江东地区的长期统治。问题是无论是楚的设封^[2],还是秦的统一,相对于江东吴越故地而言,都是区域外部政治势力的直接介入。汉的立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又恢复了楚人在江东的统治地位。那么,上述楚、秦势力的介入在文化上究竟对江东地区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从考古学的角度,我们能看到哪些显著的变化?这些变化又能给我们怎样的启示呢?

关于战国时期江东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变

迁,尤其是楚文化对江东地区的影响,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探讨^[3]。涉及江东地区两汉时期考古学文化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4]。在此基础上,本文拟就江东地区已发现的战国末期至西汉初期(大致相当于黄歇请封江东至吴楚“七国之乱”以前的数十年间)这一特定时段的陶瓷器组合演变进行考察,以探讨江东地区在经历了上述一系列政治变革之后的物质文化发展轨迹。在进行类型学分析时,本文将尝试注重陶瓷器质地的差异,并以质统形考察墓葬随葬陶瓷器的组合演变。不足之处,敬希指正。

一 主要发现及随葬品构成

截至目前,在属于江东地区的今上海嘉定、青浦,江苏苏州、无锡、常州、南京、江宁,安徽宣城,浙江宁波、余姚、嵊州、绍兴、余杭、安吉等地均报道了年代大致属于本文所说战国秦汉之际这一特殊时间段的墓葬。排除一部分报道过于简略的考古发现之后,随葬陶瓷器组合清楚的墓葬有30余座。为了便于分析,下面大

* 本研究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秦汉时期江东地区的文化变迁》课题”(项目批准号:11JJD780005)研究成果之一。

致按照发现的先后顺序将有关墓葬的随葬品构成情况(包括笔者对部分墓葬的年代或器物名称的订正)简要介绍如下:

1955年在江苏无锡施墩清理的第五号墓,为一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由于出土器物在当时的江东地区还十分罕见,发掘者进行了专门报道,从而使我们对该墓随葬品的组合、每类器物的数量和器形都能有较充分的认识。具体来说,包括“俑两个”、“陶钁2只”、“黑陶簋一只”(盒)^[5]、“鼎2件”,以及“黑陶杯2件,陶钵(勺)2件,碟(斗)2件”。其中陶俑是由“陶制的头和手,木制的身干(已朽,无法复原)”构成^[6]。

1959年在上海市嘉定县外冈清理的一座土坑墓,被认为是一座“战国晚期至西汉初期的墓葬”,据称出土器物14件,“全为陶器”,包括“泥质灰陶鼎”、“黑陶方壶”(钁)、“灰陶甗”、“泥质灰陶杯”、“灰陶勺”、“泥质灰陶豆”以及黑皮灰陶“郢爱”、残破的陶盒等。不过发掘简报中没有说明每类器物的数量^[7]。至于所谓“灰陶甗”,“陶质坚硬,腹部以上有淡绿釉”,从器形看与钁釉系统的三足甗完全一致。

1962年在上海市青浦县骆驼墩发现一座土坑墓,出土陶器17件,包括“釉陶”鼎2、盒2、壶2、甗2件,灰陶罐7、罍(罐)2件。另外还有陶半两钱近百枚、铜镜1件^[8]。

1982年在安徽宣城县砖瓦厂清理一座土坑木椁墓,出土器物29件,其中陶器14件“均为泥质灰陶,施黑衣”,具体包括鼎2、豆2、方壶(钁)2、盒2、罐4、杯2件,共存的还有玉璧1、漆耳杯5、木俑5件以及木梳、木篦等。发掘者认为该墓年代为“战国晚期”^[9]。

1982~1983年在上海青浦福泉山发掘了46座西汉墓^[10],按照发掘者的分期,被归入西汉早期的有9座。从发表的器物资料看,其中年代偏早的M39出土有“釉陶”鼎2、壶1、甗2件,泥质陶罐4件以及泥半两等;与M39年代接近(可能略晚)的M18出土“釉陶”鼎4、盒4、壶3、甗3件,共存有泥半两以及泥质陶罐13、铜镜1、铜带钩1件。另外,在该遗址还发掘了3座被认为是战国晚期的宽长方形土坑墓^[11],随

葬品以泥质陶器为主,未见施釉器物,其中青福M1出土了泥质灰陶鼎2、盒2、壶2、豆2件以及泥质红陶罐1件,共存玉璧2件;青福M2出土了泥质灰陶鼎2、盒2、壶2、豆2、杯2、匜(?)1件以及泥质红陶罐1件;青福M4出土了泥质红陶鼎1、盒1、钁1、勺2、俑头2、俑手4件,泥质灰陶豆1、壶(罐)1件。

1986年在上海青浦福泉山墓地清理的编号为M88的土坑墓,出土了泥质红陶鼎2、盒2、钁2、杯2、勺4(勺2、斗2)、俑头4、俑手4件,泥质灰陶豆2、罍(罐)2件,共存琉璃璧和珠各1件。其陶器组合和器形都与1983年发掘的3座战国墓近似,发掘者推断年代为战国晚期^[12]。

1992年在浙江余姚老虎山清理的一号墩中,有6座年代大致在战国晚期至西汉初期的墓葬^[13],除D1M13为长方形小型土坑墓,仅出土1件铁器外,其余5座均为竖穴土坑木椁墓,出土遗物多寡不等,但均有陶器。其中D1M1和D1M2的随葬品是以泥质陶的仿铜陶礼器组合为主,D1M1出土了泥质灰陶的鼎2、盒2、壶1、钁3、三足盘1件,共存玉璧1、漆木器1件;D1M2出土了泥质灰陶的鼎1、豆2、盒1件,另有1件器形不明。D1M12仅出土1件泥质灰陶罐和1件水晶环。因保存状况较差,这3座墓的陶器除1件彩绘钁(D1M1:4)以外,其余大多未能提取或修复,故具体器形不明。D1M10未见普通泥质陶器,但出土了“印纹硬陶罐”2、“原始瓷壶”2件,共存玉璧2、腰形玉饰1、青铜剑1、戈1,漆器3件等。随葬品最为丰富的是D1M14,出土了包括鼎4、壶4、甗5、香熏2在内的成组的“原始瓷器”共15件,另外还有泥质黑衣陶器鼎7、豆6、壶4、盒4、钁4、器形不明者3件,共存的还有玉璧1、玉玦1、玉剑首1,铜镜1,陶纺轮1,以及漆木器3件。

1992年在江苏苏州真山墓地掘了3座被认为是“战国晚期”的墓葬,编号为D1M1、D2M1和D3M1。其中D1M1为带斜坡墓道的“甲”字形大墓,可惜被盗扰,随葬品的情况不明。尽管如此,因“上相邦玺”铜印的出土,被认

为与楚相黄歇有关，曾引起广泛的关注和讨论。保存较好的D2M1形制与D1M1接近，但规模略小，出土遗物16件，包括泥质红陶鼎2、盒2、钗2、杯2、勺4、俑头1件，泥质灰陶罐1件，共存铜镜1件。至于无墓道的竖穴木椁墓D3M1，出土遗物15件，包括泥质灰陶鼎4、敦（盒）2、俑头1件，“釉陶”壶2、甗2、熏1件，共存铁剑1，玉扳指和玉印各1件。发掘者推断，这2座墓中埋葬的分别为春申君的夫人和儿子^[14]。

1982~1992年，在浙江嵊州剡山发掘汉墓58座，据称有42座墓的随葬品基本保持了原来组合。按照报告的分期，属于西汉前期的有16座，均为竖穴土坑墓，以施釉的鼎盒壶甗为基本组合。从报告列举的器物判断，其中部分墓葬如M47、M56等年代可早至本文涉及的范围，但具体组合不清楚^[15]。

1996年在安徽宣州市石板桥小学发现一座被认为是战国晚期的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出土器物包括泥质灰陶鼎（完整的有2件）及盒2、壶2、钗2件，共存漆樽1、漆耳杯4，木俑4、木梳1、木篦1、木剑1件等^[16]。

1998年在浙江安吉县垄坝村发掘的D1M2，为小型的长方形竖穴岩坑墓，出土泥质灰黑陶鼎2、盒1件，“陶质坚硬”的“褐陶壶”2件，共存玉璧1件。发掘者认为“应为战国晚期小型楚墓”^[17]。

1998~1999年在江苏苏州真山发掘的四号墩中清理了7座石穴墓。其中的D4M2出土遗物包括泥质红陶鼎和钗各1、泥质灰陶豆2、“原始瓷罐”1件和琉璃璧1件；D4M3随葬有灰色软陶鼎2、豆2件，泥质陶盒1、壶2件，泥质灰陶罐3件，共存“原始瓷”甗1、“硬釉陶壶”2件，以及玉璧1件、铜镜1件等。发掘者认为这2座墓的陶器与真山D2M1和D3M1出土的相同，推断这2座墓的年代也是战国晚期。其余的5座被归入汉代。其中年代为西汉早期的D4M1，出土了“釉陶”鼎、盒、壶、甗各1件，共存灰陶罐5、黑皮陶罐1件，据称还有残朽的铜镜和漆器^[18]。

2001年苏州博物馆在苏州虎丘乡徐家坟清理了7座汉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发掘者认为该墓群“应属于西汉晚期”，但从发表的资料看，至少年代较早的M11和M12可早至西汉早期，随葬品均以“釉陶”为主，其中M11出土了“釉陶”鼎2、盒2、壶2、甗3件，共存灰陶罐4、盂1、“橙黄陶罐”1件，此外还有漆耳杯、漆盒和铜镜；M12出土了“釉陶”鼎2、盒2、壶2、甗2件，共存灰陶罐7、盂1件，据称也有漆奁铜镜痕迹^[19]。

2006年在浙江安吉发掘的五福M1，为一座规模较大、带斜坡墓道的竖穴土坑木椁墓，虽被盗扰，仍出土了大批遗物，其中有泥质灰陶鼎6、盒4、豆6、钗6、杯4件，另外还有钤印陶片1套99件，陶俑7件，共存的有铜剑、戈、盃、镜各1件，漆木器21件（套），包括奁1、盒2、扃1、耳杯9、盘1、案1、凭几1、瑟1、六博1套、篦子1、虎子1、坐便架1、髹漆竹杆铜镞箭5、木俑7件等。发掘者推断该墓的主人“应是楚灭越后楚国派遣至越地尚未被吴越文化同化的楚国人”，“其下葬时间当在楚灭越的初期，即春申君封吴后的战国末年”^[20]。

2006年在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镇窑上村清理的2座木椁墓，均有斜坡墓道，其中编号为M6的出土了27件“陶器”，据称“除一件硬陶甗外均为泥质灰陶”，包括鼎4、双耳罐4、豆4、盒1、碗（杯？）1、钵（孟？）2、器盖1、罐5、簸箕（勺）1、圈足2、甗1件。至于那件“硬陶甗”，实际上是“器身通体施浅青灰色釉”的钙釉器。此外，该墓还出土了玉璧1、玉环1、玉璜1以及铜盆和铜器柄各1件。编号为M7的墓葬出土的“陶器”只有3件，包括1件泥质灰陶豆和2件鼎（其中1件“施酱釉”），共存的有铜镜1、铜带钩1、剑格1、铜环7、编钟9、铎（？）1件，玉璧1、玉佩1件，料珠1、蜻蜓眼珠1件。发掘者推断2座墓的年代为西汉早期^[21]。

2007年在江苏南京秦淮区宝塔顶10号院清理的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编号M6），出土遗物13件，包括陶鼎2、豆2、壶2、簋（盒）2、罐1件，以及少量漆木器、骨器、铜器等。

发掘者将该墓的年代“初步定为战国末期,可能会延续到西汉初期”^[22]。

2007年在浙江余杭义桥墓地发掘两汉墓葬47座^[23]。按照发掘者的分期,属于西汉早期的有5座,均为土坑墓。其中年代较早且保存完整的M38,出土了9件“釉陶器”,即鼎2、盒2、壶2、甌2、盒盖1件。同墓地因施工破坏的M28和M33,出土器物的组合和器形都与M38基本相同,M28出土了釉陶器8件,为鼎2、盒1、壶2、甌2、熏炉1件;M33共修复釉陶器9件,为鼎2、盒2、壶3、甌2件。

总的来看,上述江东地区战国秦汉之际墓葬所揭示的文化面貌与之前流行的吴越文化墓葬显著不同,不仅墓葬形制普遍流行竖穴土(岩)坑(木椁)墓,相应的随葬品内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除了极少数墓葬本身缺乏随葬品以外,绝大多数墓葬都出土了成组的陶瓷器,使得本文的研究成为可能。

二 陶瓷器的主要器形

上述江东地区战国秦汉之际墓葬中随葬的陶瓷产品若从质地上进行分类,主要可分为两大系统:一是普通泥质陶系统,包括报告中所说的泥质灰陶、灰色软陶、泥质红陶、黑胎陶、泥质黑衣陶、橙黄陶等;二是钙釉器系统,包括报告中所谓原始瓷、釉陶、硬釉陶,以及被称为“硬陶”甚至“灰陶”但实际施有钙釉的产品等。对于这两大系统,本文分别称之为A类和B类。至于其他少量未施釉的硬陶或印纹硬陶,其胎质与B类钙釉系统的器物基本相同,但为了便于组合分析,本文暂以C类相区别^[24]。下面就各自主要的器物类型介绍如下^[25]:

A类普通泥质陶器 器物种类相对较多,有鼎、盒、壶、钁、罐、豆、杯、勺、斗、俑(俑头、俑手)、盂、甌、三足盘、纺轮、冥币等。依据器物形态的差别,本文对鼎、盒、壶、钁、罐、俑类器物进行了分型。

鼎 按整体器形可分两型。

Aa型,高蹄足型,数量较多。标本青浦福泉山M1:8,高26.6厘米(图一:1);标本苏州真

山D3M1:10,高21.4厘米(图一:6)。

Ab型,矮足型,数量较少。标本余姚老虎山D1M14:15,高20.8厘米,器表有彩绘(图一:22)。

盒 在考古报告中或称为“簋”或“敦”。按圈足的不同分为三型。

Aa型,圆底或平底,腹较浅,弧形盖。标本江宁湖熟窑上村M6:20,高13.2厘米(图一:2)。

Ab型,圈足,数量较多,有的圈足较高,盖多为弧形,部分在盖顶有捉手。标本青浦福泉山M1:6,弧形盖,高15.2厘米(图一:12);标本青浦福泉山M2:5,盖顶有捉手,高16.4厘米(图一:7)。

Ac型,空心假圈足,数量很少。标本南京宝塔顶M6:7,缺盖,高11.2厘米(图一:16)。

壶 均为侈口,有较高圈足,按系耳或铺首的有无及其差异分三型。

Aa型,肩部有双系,有耸肩或圆肩的区别。标本青浦福泉山M1:3,腹最大径偏上,高27.4厘米(图一:3)。

Ab型,肩部有对称铺首。标本宣州石板桥小学战国墓出土的II式壶,圆鼓腹,高27.8厘米(图一:8)。

Ac型,肩部无铺首,也无系纽。标本苏州真山D4M3:14,高34厘米(图一:23)。

钁 均有圈足,按铺首或系耳的有无分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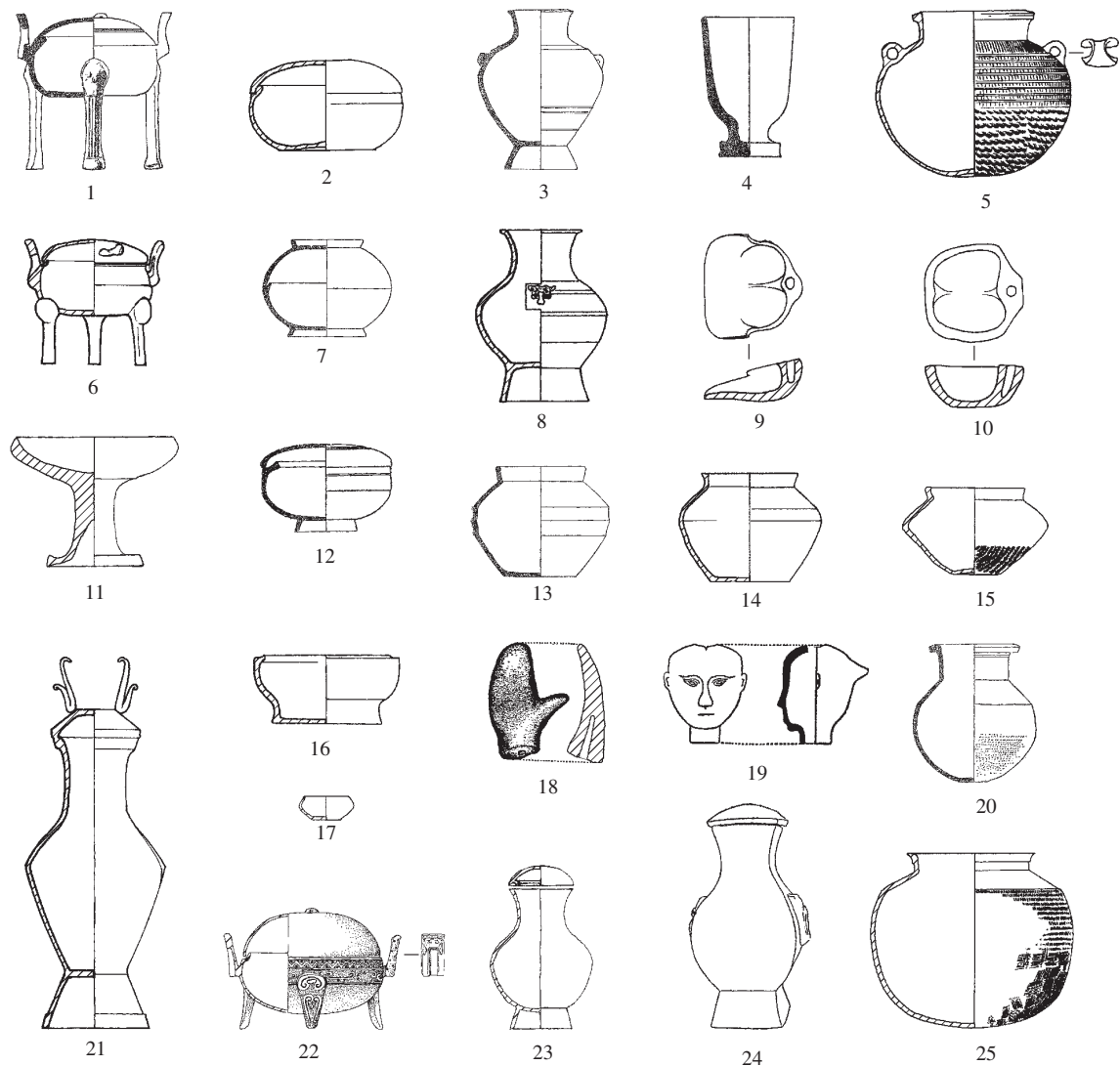
Aa型,无铺首或系耳,带盖者盖顶或有纽。标本青浦福泉山M88:21,覆斗形盖上有四纽,通高53.8厘米(图一:21)。

Ab型,腹部两侧有对称的铺首。嘉定外冈墓出土的1件,带盖,高40厘米(图一:24)。

罐 种类较多,器形差别较大,可分五型。

Aa型,高领,圆底。标本青浦福泉山M4:1,圆底内凹,腹下饰粗绳纹,高24厘米(图一:20)。

Ab型,双耳,圆底。标本江宁湖熟窑上村M6:15,圆底内凹,通体饰绳纹,高24.2厘米(图一:5)。



图一 普通泥质陶器(A类)主要器形

1. Aa型鼎(青浦福泉山 M1) 2. Aa型盒(湖熟窑上村 M6) 3. Aa型壶(青浦福泉山 M1) 4. A类杯(青浦福泉山 M2) 5. Ab型罐(湖熟窑上村 M6) 6. Aa型鼎(苏州真山 D3M1) 7. Ab型盒(青浦福泉山 M2) 8. Ab型壶(宣州石板桥小学) 9. A类勺(青浦福泉山 M88) 10. A类斗(青浦福泉山 M88) 11. A类豆(苏州真山 D4M2) 12. Ab型盒(青浦福泉山 M1) 13、14. Ad型罐(青浦福泉山 M2、南京宝塔顶 M6) 15. Ae型罐(苏州徐家坟 M11) 16. Ac型盒(南京宝塔顶 M6) 17. A类盂(苏州徐家坟 M12) 18、19. Ab型俑(无锡施墩 M5) 20. Aa型罐(青浦福泉山 M4) 21. Aa型钺(青浦福泉山 M88) 22. Ab型鼎(余姚老虎山 D1M14) 23. Ac型壶(苏州真山 D4M3) 24. Ab型钺(嘉定外冈) 25. Ae型罐(青浦福泉山 M88)(本文图中所采纳器物线图均来源于正式发表的考古报告,未能按统一比例调整大小,特此说明。另外,文中质地分类用大写字母,器型用小写字母,未分型者皆以“类”相称。下同。)

Ac型,大口,圆鼓腹,圜底。标本青浦福泉山 M88:23,肩部以下饰抹捺绳纹,下腹至底部饰绳纹,高36厘米(图一:25)。

Ad型,大口,平底。数量较多,有折肩或圆

肩的区别。标本青浦福泉山 M2:3,直口,折肩,肩部有“吴市”印文,高19.2厘米(图一:13);标本南京宝塔顶 M6:9,斜折肩,高17.8厘米(图一:14)。

Ae型,大口,折腹,圜底。标本苏州徐家坟 M11:17,圜底微凹,饰篮纹,高 15.4 厘米(图一:15)。

甬 按制作方法分两型。

Aa型,整体甬。安吉五福 M1 出土的 7 件陶甬均为立甬,为陶泥捏塑而成,饰彩绘,高 48~5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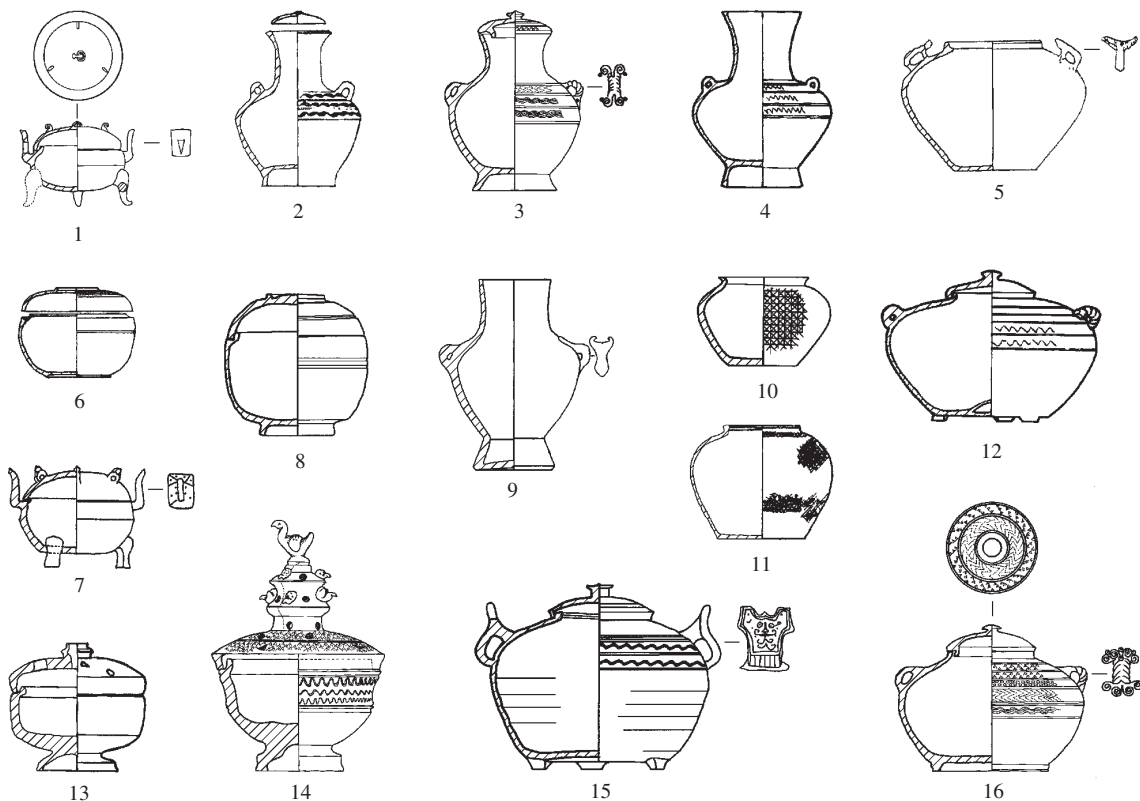
Ab型,头手分制。由于躯干可能为木制,通常考古所见只有陶甬头、手。标本无锡施墩 M5 所出,头为合模制作,中空有孔,手的腕端也有孔(图一:18、19)。

其他未分型的普通泥质陶器物还有:豆多为浅盘豆,柄有高矮之分,标本苏州真山 D4M2:2,高 12.3 厘米(图一:11)。杯为筒形,

有粗细之分,标本青浦福泉山 M2:8,高 12.5 厘米(图一:4)。勺和斗多成套出土,如青浦福泉山 M88 所见,均有装柄的圆孔(图一:9、10)。盂均敛口,器形较小,标本苏州徐家坟 M12:2,高 4.5 厘米(图一:17)。此外,还有一些器形如甗、匜(?)、三足盘、纺轮等,数量少,大多缺乏线图,不逐一介绍。

B类钙釉器 器物种类相对较少,主要有鼎、盒、壶、甗、熏炉、罐等器形。

鼎 均为三矮足,腹部通常有一周弦纹或类似凸棱的折线,盖上多有三纽。标本苏州徐家坟 M12:5,盖纽呈 8 字形,高 17.4 厘米(图二:7);标本余姚老虎山 D1M14:5,盖顶中心有半环形纽,高 18.2 厘米(图二:1)。



图二 钙釉及硬陶器(B类、C类)主要器形

1. B类鼎(余姚老虎山 D1M14)
2. Bb型壶(苏州真山 D4M3)
3. Ba型壶(余姚老虎山 D1M14)
4. Bb型壶(苏州真山 D3M1)
5. Ba型甗(苏州真山 D4M3)
6. B类盒(苏州真山 D4M1)
7. B类鼎(苏州徐家坟 M12)
8. B类盒(余杭义桥 M38)
9. C类壶(安吉埭坝 D1M2)
10. C类罐(余姚老虎山 D1M10)
11. B类罐(苏州真山 D4M2)
12. Bb型甗(苏州真山 D3M1)
- 13、14. B类熏炉(苏州真山 D3M1、余姚老虎山 D1M14)
15. Bc型甗(余杭义桥 M38)
16. Bb型甗(余姚老虎山 D1M14)

盒 均有圈足,腹较深,盖上多有捉手。标本苏州真山 D4M1:9,腹部有一道凹弦纹,高 13.7(图二:6);标本余杭义桥 M38:7,腹部有两组弦纹,高 16.7 厘米(图二:8)。

壶 均侈口,双耳,圈足。按系耳差异分两型。

Ba 型,索辫耳。标本余姚老虎山 D1M14:32,带盖,高 28.5 厘米(图二:3)。

Bb 型,桥形耳,耳面通常饰叶脉纹。标本苏州真山 D4M3:13,带盖,高 26.8 厘米(图二:2);标本苏州真山 D3M1:2,高 27.5 厘米(图二:4)。

甗 按口、耳特征分三型。

Ba 型,大口,平底。标本苏州真山 D4M3:5,无盖,高 21.5 厘米(图二:5)。

Bb 型,小口,三足或圈足,索辫形耳。标本苏州真山 D3M1:4,三足,带盖,高 23.6 厘米(图二:12);标本余姚老虎山 D1M14:48,圈足,带盖,高 23.8 厘米(图二:16)。

Bc 型,小口,三足或平底,铺首形耳,铺首顶端高于器口。该型甗数量较多。标本余杭义桥 M38:3,带盖,高 22 厘米(图二:15)。

熏炉 器身多呈矮圈足豆形,盖上多有立鸟装饰。标本苏州真山 D3M1:1,高 10 厘米(图二:13);标本余姚老虎山 D1M14:47,高 23.2 厘米(图二:14)。

罐 施钙釉的罐类器物在江东地区战国秦汉之际的墓葬中还非常少见,这一点与 A 类普通泥质陶的罐种类繁多形成鲜明对比。标本苏州真山 D4M2:4,尖唇直口,大平底,“口沿下饰几道水波纹,腹体饰米筛纹”,高 16.7 厘米(图二:11)。

C 类无釉硬陶 器形仅见壶、罐,数量少。

壶 空心假圈足。标本安吉堇坝 D1M2:3,为褐陶,饰对称牛首形耳,高 30.6 厘米(图二:9)。

罐 大口,平底。标本余姚老虎山 D1M10:6,通体拍印米字纹,高 10.6 厘米(图二:10)。

三 陶瓷器的组合搭配与年代关系

笔者在对上述江东地区已发表的战国末期至西汉初期墓葬资料整理时注意到,构成不同墓葬随葬陶瓷器组合的产品,除了器形上的差异以外,往往还存在着质地上的变化,并且 A 类普通泥质陶器与 B 类钙釉器之间还存在着明显的此消彼长的“互动”关系。具体来说,江东地区战国秦汉之际墓葬中的陶瓷器组合搭配主要存在以下六种情况:

第一种 是以较单纯的 A 类普通泥质陶器组合、尤其是成组的“仿铜陶礼器”组合为特征。在上海青浦,江苏无锡、苏州、南京,安徽宣城,浙江余姚、安吉、宁波、长兴等地均有发现。排除资料报道过于简略的以外,目前能明确归入该种组合的墓葬有 12 座,其中器形基本清楚的有 10 座(表一)。

从表一中可以看出,第一种组合中的器形是以鼎、盒、壶、钫、豆、罐为主,有的还有杯、勺、斗、俑头、俑手等。通常在以墓葬为单位的仿铜陶礼器组合中每类器物多以 2 件为常,也有类似青浦福泉山 M4 那样仅 1 件的,规模较大的安吉五福 M1 中单类器物的数量则明显增多。这似乎表明,江东地区战国秦汉之际出现的此类仿铜陶礼器组合的数量多寡与墓葬规模等级之间仍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关系。上述组合,无论质地、器形还是数量关系均与邻近的江淮地区甚至湖南地区的战国晚期楚墓基本一致,加上墓葬形制也多承载了典型的楚文化传统,因此,相对于江东地区而言,该类墓葬的出现具有明显的“外来”特征。从上海青浦战国墓的发现来看^[26],1979 年发掘的上海青浦庄泾港 2 座被认为是战国中期的墓葬中,我们仍能看到江东地区越墓常见的原始瓷碗和杯以及印纹硬陶罍(罐)之类器物。而在福泉山墓地发现的几座第一种组合的墓葬中,均已不见类似器物了。那么,这种由原始瓷、印纹硬陶组合到 A 类普通泥质陶(尤其是仿铜陶礼器)组合的转变发生在青浦一带的时间应大致在战国中期以后。故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学者们通常是这类墓葬作为战国晚期楚墓看待的^[27]。

然而,从器形看,尽管第一种组合中的鼎

表一 江东地区战国秦汉之际墓葬陶瓷器组合简表(第一种)

墓葬单位	A类普通泥质陶器						备注
	鼎	盒	壶	钁	罐	其他	
青浦福泉山 M1	Aa-2	Ab-2	Aa-2		Ad-1	豆 2	[11]
青浦福泉山 M2	Aa-2	Ab-2	Aa-2		Ad-1	豆 2、杯 2、匜? 1	[11]
青浦福泉山 M4	Aa-1	Aa-1		Aa-1	Aa-1	豆 1、勺 2、俑头 2、俑手 4	[11]
青浦福泉山 M88	Aa-2	Ab-2		Aa-2	Ac-2	豆 2、杯 2、勺 2、斗 2、俑头 4、俑手 4	[12]
无锡施墩 M5	Aa-2	Ab-1		Aa-2		杯 2、勺 2、斗 2、俑头、俑手	[6]
苏州真山 D2M1	Aa-2	Aa-2		Aa-2	Ab-1	杯 2、勺 2、斗 2、盘?、俑头 1	[14]
余姚老虎山 D1M1	A?-2	A?-2	A?-1	Aa-3		三足盘 1	[13]
余姚老虎山 D1M2	A?-1	A?-1				豆 1、器形不明者 1	[13]
宣城县砖瓦厂 M1	Aa-2	A? -2		Aa-2	Ad-4	豆 2、杯 2	[9]
宣州市石板桥小学	Aa-2	Aa-2	Ab-1 Ac-1	Aa-2			[16]
安吉五福 M1	Aa-6	A?-4		Aa-6		豆 6、杯 4、钁印陶片 99	[20]
南京宝塔顶 M6	Aa-2	Ac-2	Ac-2		Ad-1	豆 2	[22]

表中“-”符号之前的字母表示器物类型,“-”之后的数字为同型器物的数量,未分型的器物均直接标明数量,器形不明或数量不明者均以问号“?”表示。下同。

均为 Aa 型高蹄足鼎,钁也都是 Aa 型,但共存的盒、壶却存在三种不同的器形,尤其是罐,尽管每座墓中往往只有一种类型的罐,但器形却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有 Aa 型高领罐、Ab 型凹圆底双耳罐、Ac 型圆底罐、Ad 型大口罐),并且这些罐大都是战国晚期以来在长江中游地区曾流行的器物类型,尤其是 Ab 型凹圆底双耳罐和 Ad 型大口罐还常见于秦墓或秦统治时期的墓葬之中,在江淮地区的战国晚期楚墓中非常罕见,但西汉早期墓葬中却大量涌现,这一现象的确是耐人寻味的。这或许表明有关墓葬并非能简单地以“楚墓”来概括。更为重要的是,在青浦福泉山 M2 出土的 Ad 型红陶罐的肩部还发现有“吴市”二字的戳印。而战国晚期以来此类戳印文的出现也往往和秦的统治有关^[28],故有理由认为青福 M2 的实际下葬年代可能已晚至秦统一江东之后,“吴市”罐的出现应是秦文化的影响在江东地区留下的印记。如果这一推论不误,有关江东地区随葬第一种组合墓葬的断代,自然要重新审视了。就表一所见的“仿铜陶礼器”组合而言,以鼎盒钁为核心的墓葬有 6 座,大多都共存有豆、罐以及

杯、勺、斗、俑等;以鼎盒壶为核心的墓葬有 3 座,均共存有豆、罐,但未见勺、斗和俑;而壶钁共存以鼎盒壶钁为核心的墓葬仅有 2 座,均未见共存豆、罐、杯、勺、斗、俑。这种组合上的差异,除了可能存在不同的文化渊源以外,也可能与第一种组合本身延续时间较长、存在有年代早晚的发展变化有关。

第二种 仍以 A 类普通泥质陶的“仿铜陶礼器”组合为主,但同时加入了少量 B 类钙釉器而构成一种“混合型”组合。在上海嘉定,江苏苏州、南京等地均有发现,已报道的有 4 座(表二)。

在该类组合中,A 类普通泥质陶的器形主要有鼎、盒、壶、钁、豆、杯、勺、罐等,所谓“仿铜陶礼器”也存在以鼎盒壶、鼎盒钁或鼎豆钁为核心的区别。与第一种组合相比,普通泥质陶仿铜礼器自身的组合仍基本完整,主要器形也基本一致,大多仍具有鲜明的楚文化特点,上海嘉定墓中冥币陶“郢爰”的随葬也说明了这一点。而与泥质陶礼器共存的 B 类钙釉器主要是 Bb 型壶和各类甗,个别仍见施加印纹的所谓原始瓷罐,器物种类相对较少、数量有限。从

真山 D4M3 来看,如果说该墓中钙釉器的“加入”是与普通泥质陶共同构成一套组合的话,那么 Bb 壶与 Ac 壶各 2 件,在器类上就给人以“重叠”的感觉,显得组合比较“生硬”。而这种

生硬应该说正是文化变迁中的一种新迹象。

就钙釉壶、甗的器形而言,Bb 型钙釉壶均有纵向的双系,圈足较高,这些特征在江东地区战国晚期以前的原始瓷器中看不到渊源,反

表二 江东地区战国秦汉之际墓葬陶瓷器组合简表(第二~六种)

组合	墓葬单位	A 类普通泥质陶器						B 类钙釉器					C 类硬陶	备注
		鼎	盒	壶	钫	罐	其他	鼎	盒	壶	甗	其他		
第二种	上海嘉定外冈	Aa-?	A?-?		Ab-?		豆杯勺、陶“郢爰”				Bc-1			[7]
	江东湖熟 M6	Aa-4	Aa-1			Ab-4 Ad-5	豆 4、勺 1、碗? 1、盂 2、器盖 1、圈足 2、甗 1				Bb-1			[21]
	苏州真山 D4M2	Aa-1			Aa-1		豆 2					罐 1		[18]
	苏州真山 D4M3	Aa-2	Ab-1	Ac-2		Ad-3	豆 2			Bb-2	Ba-1			[18]
第三种	苏州真山 D3M1	Aa-4	Ab-2				俑头 1			Bb-2	Bb-2			[14]
	安吉堇坝 D1M2	Aa-2	Ab-1										壶 2	[17]
第四种	苏州真山 D4M1					Ad-6		1	1	Ba-1	Bc-1			[18]
	苏州徐家坟 M11					Ad-3 Ae-2	盂 1	2	2	Ba-2	Bc-3			[19]
	苏州徐家坟 M12					Ad-7	盂 1	2	2	Ba-2	Bc-3			[19]
	余杭义桥 M28							2	1	Bb-2	Bc-2	熏炉 1		[23]
	余杭义桥 M33							2	2	Bb-3	Bc-2			[23]
	余杭义桥 M38							2	2	Bb-2	Bc-2	盒盖 1		[23]
	青浦骆驼墩					Ac-2 Ad-7	陶“半两”	2	2	Bb-2	Bc-2			[8]
	青浦福泉山 M18					Ac-3 Ad-10	泥“半两”	4	4	B-3	Bc-3			[10]
青浦福泉山 M39					Ac-1 Ad-3	泥“半两”	2		B?-1	Bc-2			[10]	
第五种	余姚老虎山 D1M14	Aa-2 Ab-2 A?-3	Aa-1 Ab-3	Aa-4	Aa-1 A?-3		豆 6、纺轮 1、器形不明者 3	4		Ba-4	Bb-5	熏炉 2		[13]
第六种	余姚老虎山 D1M10									Bb-2		罐 2	[13]	

倒和第一种普通泥质陶组合中的 Aa 型壶器形接近,只是质地发生了变化、装饰不同而已。事实上,Aa 型壶和 Bb 型壶在整体形态上都和战国中晚期以来流行的铜铺首壶近似,只是将铺首改变成了纵向的双系,故推测都是“仿铜”的结果。至于甗的形制,则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相对于江东地区先秦流行的原始瓷甗而言,在器形上既有“继承”也有“创新”。类似真山 D4M3 的 Ba 型大口甗在江东地区战国早中期墓葬中就已经非常流行,在无锡^[29]、长兴^[30]、上虞^[31]等地的越墓中均有出土。而 Bb 型和 Bc 型小口甗则完全是新的钙釉器形,尤其是 Bc 型甗在整体造型以及耳、足特征上都与战国时期曾流行、西汉时期墓葬仍有出土的青铜甗(或称甗)^[32]一致,尺寸也大体接近,显然也应该归属于“仿铜”的系列。

年代上,第二种组合中虽出现了 B 类钙釉器,但共存的 A 类陶器如 Ab 型凹圈底双耳罐、Ad 型大口罐,还有鼎豆盒钊等器形也都和第一种组合中的同类器物基本相同,只是组合方面未见到勺、斗共存并出陶俑头、陶俑手的情况,这或许表明第二种组合的流行时间与第一种组合存在交叉,但整体上可能略晚一些。

第三种 是以 A 类普通泥质陶器与 B 类钙釉器(或 C 类硬陶器)共同组成一套“仿铜陶礼器”组合为特征。所谓共同组成,是指在器类上具有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的特点,而这正是与第二种组合有着明显区别的地方。在无锡^[33]、苏州、安吉等地均有发现,已报道的组合明确的仅 2 例(表二)。相对于前两种组合而言,A 类普通泥质陶的器类进一步减少,自身的“礼器”组合已不完整,仅见鼎盒。器形上,鼎仍是 Aa 型高蹄足的楚式鼎,但盒均为 Ab 型圈足盒,已不见前两种组合中曾出现的 Aa 型平底或圈底盒了。与普通泥质陶鼎盒共存的是钙釉的壶、甗或者无釉的硬陶壶,从而“拼合”成鼎盒壶甗或鼎盒壶的组合。以苏州真山 D3M1 为列,与属于第二种组合的真山 D4M3 相比,尽管 Bb 型钙釉壶的器形一致,但在器物搭配上与 A 类壶共存的情况消失了,所共同组成的鼎盒壶甗组

合应该说是开启了一种新的组合结构模式,与以后江东地区汉代最为流行的组合结构一致。安吉茆坝 D1M2 所见,无釉的硬陶壶变为空心假圈足类型,并且饰以牛首形耳(图二:9)。同类器形在江东十分罕见,但曾出现在湖南南部地区^[34],应属于楚越文化交流的结果。发掘者认为上述两座墓的年代均为战国晚期。但从器形看,不排除真山 D3M1 有晚至汉代的可能性^[35]。

第四种 是以 B 类钙釉器的鼎盒壶甗组合为主要特征,或加入了一定数量的 A 类普通泥质陶器而构成。属于此类组合中年代较早的墓葬在上海青浦,江苏苏州,浙江安吉、余杭、嵊州等地均有发现,数量很多,本文只选取了其中组合清楚的 9 座(表二)进行分析。

从表二中可以看出,通常在第四种组合中鼎盒壶甗每类器物的数量也是以 2 件为常,但也有类似苏州真山 D4M1 那样只有 1 件,或者青浦福泉山 M18 那样数量相对较多的情况,只是总体差异不大。与第二、三种组合相比的一个显著变化是,A 类普通泥质陶的“仿铜陶礼器”消失,B 类钙釉鼎盒出现,取代了第三种组合中 A 类泥质陶鼎盒的位置,并与钙釉壶甗共同构成新型组合搭配。若在器形上与属于第三种组合的真山 D3M1 相比,陶瓷器的组合虽基本相同,但有一个突出的新变化就是,在鼎盒的质地发生转变的同时鼎的器形也发生了变化,流行一种新型的矮足鼎。这种新的 B 类钙釉矮足鼎,在腹部通常有一周弦纹或类似凸棱的折线,具有明显的模仿战国中期以来中原地区流行的腹部带凸棱的铜鼎的特征。这类铜鼎曾伴随着秦统一的历程分布范围显著扩大,并一直延续到西汉时期。故有学者以为西汉初年江东地区所见的钙釉鼎与“中原地区相似,或其代表着一种‘中原汉式’文化因素在浙江地区的流行”^[36],其实只是看到了问题的一个层面。本文认为江东地区放弃 Aa 型高蹄足的楚式鼎,转而大量采用此类矮足鼎的真正原因应该是和秦统一江东的历史背景相关。从渊源上看,自然也 and 共存的 Bc 型甗一样,属于“仿铜”的类型了。在鼎的质地和器形都发生转变的同

时,共存的B类钙釉盒基本上都是深腹、圈足型,盖上也多有捉手,器形与部分Ab型盒比较接近;B类钙釉壶有Ba、Bb两种系耳特征,但整体器形和器表装饰仍基本一致。

这类新型的钙釉器组合在西汉时期广为流传,且延续时间长,器形的发展演变自成系列,共存的普通泥质陶的器类也随着时代和地区的变化而变化。一般来说,早期共存的普通泥质陶器都是以生活用器为主,如苏州至青浦一带所见,多为Ad型大口平底罐和Ac型圈底罐,部分墓葬还随葬了泥或陶的“半两”钱。在苏州真山四号墩,属于该类组合的D4M1打破了前述属于第二种组合的D4M2,从而为这两类组合的时间关系提供了参考^[37]。

第五种 相对完整的A类普通泥质陶“仿铜陶礼器”组合与新兴的B类钙釉器组合并存。在江东地区,目前已知随葬此类组合的仅有1992年清理的余姚老虎山D1M14(表二)。其A类普通泥质陶组合虽然相对完整,但共存的B类钙釉器数量较多、种类相对齐全(与第四种组合相比仅缺盒),本身也呈现出明显的组合特征。该墓为老虎山一号墩中发现的6座战国晚期至汉初墓葬中规模最大的,各类器物的数量也相对较多,显示出一定的特殊性。原报告将该墓年代定在战国末期,但从器物造型来看,尤其是矮足的Ab型鼎(图一:22)的出现,不排除其年代有可能在秦统一江东之后,甚至晚至西汉的可能性^[38]。

第六种 以少量的B类钙釉器和C类硬陶共同构成的组合。已知战国秦汉之际的江东地区随葬此类陶瓷组合的墓葬也比较少见。代表性的有1992年发掘的余姚老虎山D1M10(表二)。该墓出土的Bb型钙釉壶尽管被发掘者称为“原始瓷器”,但器形、水波纹装饰以及施釉方式等都与第二、三、四种组合中所见的同类壶一致,而与战国中晚期以前江东地区流行的所谓原始瓷器存在很大的差别。这对于我们正确理解该类组合的年代及其文化属性是有帮助的。该墓打破了前述属于第五种组合的余姚老虎山D1M14,也为两墓的年代关系提

供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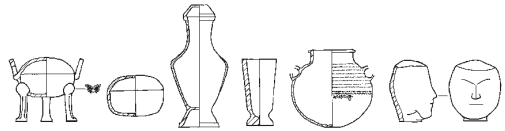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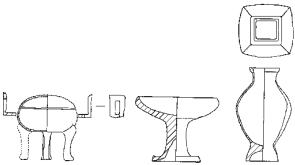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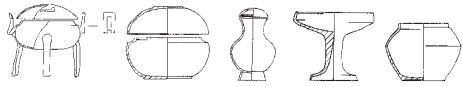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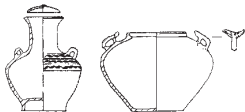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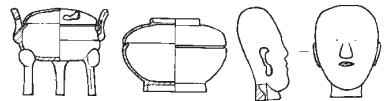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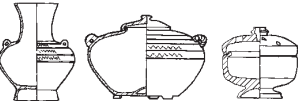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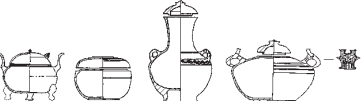
四 文化变迁中的器形与质地

通过对江东地区上述战国秦汉之际墓葬随葬陶瓷器的器形以及组合搭配的考察,可以看出,经过战国晚期至秦统一时期的历史变迁,当地墓葬随葬的陶瓷器组合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最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与江东地区先秦吴越文化有着显著区别的第一种A类普通泥质陶组合在江东地区的出现与流行。按照通常的理解,这是楚文化“东渐”的结果之一。然而,在本文所说的第一种典型的“楚式”组合出现之前,楚文化已对江东地区产生了长期的影响也是众所周知的。从楚式铜器先后出现在江东地区的吴墓、越墓之中(如苏州虎丘^[39]、吴县何山^[40]等地的发现)——到越墓中也开始出现受楚文化影响的原始瓷器(如无锡鸿山越墓^[41]所见)——乃至仿楚式铜器的泥质陶器组合的出现(如绍兴凤凰山战国墓^[42]),江东地区自春秋晚期以来所受楚文化的影响是呈明显的由北向南逐步推进、并逐渐加重的发展态势。其结果是,对于江东一些受楚文化影响深重的战国中晚期墓葬,其文化属性究竟是越是楚已难以分辨。如果说之前江东地区对楚式铜器的模仿(无论是原始瓷器还是普通泥质陶器)是出自当地越人的主动行为的话,那么,类似第一种组合那样在质地、器形、装饰上都完全是典型楚式器的出现,就很难说仍是一种发自越人的主动行为的结果,而可能是与楚人占据江东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了。此类组合的出现,在江东地区的文化发展上之所以仍显得如此突兀,其背后揭示的应是从楚人在文化上影响江东到政治上占领江东后所发生的巨大转变,凸显了区域外部政治势力的直接介入所导致的文化“突变”。这恐怕是越人始料未及的吧。

二是在器物种类、造型、装饰方面与江东先秦原始瓷器有着显著区别的新兴钙釉器组合的形成与传播^[43]。从第二种组合到第四种组合,我们看到的是新兴的B类钙釉器从加入成

表三 苏州真山墓地部分墓葬的陶瓷器组合

	普通泥质陶器	钙釉器	组合
D2M1			一
D4M2			二
D4M3			二
D3M1			三
D4M1			四

组的 A 类普通泥质陶组合到逐步取代了泥质陶礼器组合的地位、形成新的钙釉器组合的过程(如以苏州真山墓地的发现为例,展现得非常充分)(表三)。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第五种组合那样的特例。如前所述,不少新兴的钙釉器如 B 类矮足鼎、Bc 型甗、Bb 型壶等,造型上都具有明显的模仿战国中晚期以来流行的青铜器的特征。相对于江东地区而言,这些被模仿青铜器基本上都属于本区域外的文化因素,这也恰说明了江东地区新兴钙釉器组合的形成本身受到了多方的文化影响,是一种文化融合的产物。据本文的分析,江东地区以钙釉鼎盒壶甗为核心的组合的形成应该是以秦统一江东之后的可能性为大,甚至还有可能晚至秦汉之际。从西汉早期开始,第四种钙釉器组合就开始在江东地区的墓葬中普遍流行,并且向北传播至江淮之间乃至淮河以

北地区^[44]。

总的来看,A 类普通泥质陶与 B 类钙釉器的此消彼长构成了江东地区战国秦汉之际墓葬随葬陶瓷器组合演变的主线。具有楚文化特色的泥质仿铜陶礼器组合的发展经历了从“植入”到逐渐衰微的过程,取而代之的是钙釉系统的“复兴”以及具有典型汉文化特色的新型钙釉礼器组合从“发育”走向“定型”。这种新型钙釉鼎盒壶甗组合的形成在器物造型上主要是承楚、秦文化之影响;然而就质地而言,采用特殊的黏土(部分器物甚至采用瓷土)为胎并施以钙釉的做法,却仍是当地先秦吴越文化传统的延续。因此可以说,在此类新型钙釉器组合的形成过程中,器形与质地分别承载了不同的文化传统。政治大变动背景下的物质文化演进模式,由此可窥见一斑。

- [1] 关于秦汉时期的“江东”概念,参见黄锡之《释“江东”》,《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周振鹤《江南江北江东江西》,《咬文嚼字》2009年第12期。
- [2] 史称楚考烈王时黄歇“请封于江东”、“因城故吴墟,以自为都邑”。参见《史记》卷七八,第2394页,《春申君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
- [3] 刘兴《从江苏东周时期遗存看楚文化的东渐》,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一集》第281~292页,荆楚书社,1987年;高至喜《论战国晚期楚墓》,《东南文化》1990年第4期;杨权喜《绍兴306号墓文化性质的分析——兼述楚文化对吴越地区的影响》,《东南文化》1992年第6期;刘和惠《楚文化的东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叶文宪《论战国时期吴越地区的越文化与楚文化》,《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3卷第2期;陈元甫《宁绍地区战国墓葬楚文化因素考略》,收入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宁波文物考古研究文集》第88~97页,科学出版社,2008年;田正标《江、浙、沪地区战国墓分期初探》,《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九辑,科学出版社,2009年。
- [4] 姚仲源《浙江汉、六朝古墓概述》,《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1981年)》,文物出版社,1984年;黎毓馨《论长江下游地区两汉吴西晋墓葬的分期》,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年;魏航空《关于秦汉时期楚文化的探讨》,《南方文物》2000年第1期;刘波《浙江地区西汉墓的分期》,《南方文物》2000年第1期;黎毓馨《浙江两汉墓葬的发展轨迹》,《东方博物》第9辑,2003年。另外,由江苏省考古学会1983年编印的《江苏省考古学会1982年年会论文集》中还收录了李蔚然《南京地区汉墓简说》,肖梦龙《镇江地区东汉砖室墓概论》,徐伯元《谈谈常武地区的汉墓群》,朱薇君、钱公麟《略谈苏州汉墓》,冯普仁《略论无锡汉墓的分期》等相关论文。
- [5] 文中括弧内的器物名称均为笔者依据发表的器物线图或照片对原报告的称谓所作的更正,若有疑问,则加问号“?”以区别。以下均同,不另注明。
- [6] 谢春祝《无锡施墩第五号墓》,《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6期。关于该墓的年代,原报告只是笼统地推断“属于西汉以后或者汉中叶时期”。后来学者们将之定为西汉前期、或战国晚期、或秦统一时期。有关讨论,参见杨哲峰《关于江东地区“楚式墓”的发现与研究》(《东方博物》待刊)。本文所引其他相关墓葬的年代讨论,除注明的以外,均参见该文。
- [7] 黄宣佩《上海市嘉定县外冈古墓清理》,《考古》1959年第12期。按:孙维昌《上海发现一座战国——汉初时代墓葬》(《文物》1959年第12期)所报道的似为同一座墓。
- [8] 黄宣佩、杨辉《上海青浦县的古文化遗址和西汉墓》,《考古》1965年第4期。发掘者认为该墓是“西汉前期的墓葬”。从发表的器物照片判断,基本可从。
- [9]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丁邦钧、汪景辉《宣城县土坑木椁墓》,《安徽省考古学会会刊》第7辑,1983年。
- [10] 王正书《上海福泉山西汉墓群发掘》,《考古》1988年第8期。
- [11]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青浦县重固战国墓》,《考古》1988年第8期。
- [12] 周丽娟《上海青浦福泉山发现一座战国墓》,《考古》2003年第11期。
- [13] 陈元甫《余姚老虎山一号墩发掘》,《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集》第51~95页,文物出版社,2002年。
- [14] 苏州博物馆《真山东周墓地:吴楚贵族墓地的发掘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
- [15] 张恒《浙江嵊州市剡山汉墓》,《东南文化》2004年第2期。
- [16] 宣州市博物馆《宣州市战国墓清理简报》,《文物研究》第12辑,1999年。
- [17] 金翔《浙江安吉县堉坝村发现一座战国楚墓》,《考古》2001年第7期。
- [18] 苏州博物馆《苏州真山四号墩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1年第7期。
- [19] 苏州博物馆《苏州虎丘乡汉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3年第5期。
- [20]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吉县博物馆《浙江安吉五福楚墓》,《文物》2007年第7期。
- [21]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江宁区博物馆《南京市湖熟镇窑上村汉代墓葬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9年第4期。
- [22]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秦淮区宝塔顶10号院战国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9年第4期。
- [23] 杭州市文物考古所、余杭区博物馆《余杭义桥汉六朝墓》,文物出版社,2010年。
- [24] 关于战国秦汉时代陶瓷产品的分类,目前学界缺乏统一的认识,其中有关汉代陶瓷分类的讨论,参见杨哲峰《汉代陶瓷分类问题管见》,《中国文

- 物报》2006年7月28日第七版。本文A、B、C类的划分,主要是从江东地区战国秦汉之际墓葬随葬陶瓷器的实际状况出发、便于组合分析而进行的,特此说明。
- [25] 因本文的重点在于考察不同质地的器物在组合中的搭配情况,加上所涉及的墓葬数量有限、年代范围窄,故只进行型的划分,暂不做分式研究。
- [26]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青浦县重固战国墓》,《考古》1988年第8期。
- [27] 有关研究参见[3]所揭文。
- [28] 俞伟超《秦汉的“亭”、“市”陶文》,《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俞伟超先生指出,战国晚期以来出现的亭、市陶文,“本是秦器所专有的,后来随着秦国的统一六国过程,才在东方六国故地出现”。
- [29] 南京博物院、江苏省考古研究所、无锡市锡山区文物管理委员会《鸿山越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
- [30]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兴县博物馆《浙江长兴鼻子山越国贵族墓》,《文物》2007年第1期。
- [31]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上虞凤凰山古墓葬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社,1993年。
- [32] 类似的铜甕在安徽、湖北、湖南、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广为流传,时间从战国延续到西汉。淮阴高庄战国墓所见,参见淮安市博物馆《淮阴高庄战国墓》,文物出版社,2009年;盱眙西汉墓所见,参见盱眙县博物馆《江苏东阳小云山一号汉墓》,《文物》2004年第5期。其他不一一列举。
- [33] 1954年在无锡仙蠡墩发掘的仙M14就有灰陶鼎与釉陶壶甕共存的情况。参见《无锡汉至六朝墓葬清理纪要》,《考古通讯》1955年第6期。
- [34] 如衡阳公行山战国晚期墓M100出土的1件无釉硬陶壶就和安吉所见一致,参见周世荣《湖南古墓与古窑址》,第11页,岳麓书社,2004年。
- [35] 田正标《江、浙、沪地区战国墓分期初探》,《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九辑,科学出版社,2009年。
- [36] 刘波《浙江地区西汉墓的分期》,《南方文物》2000年第1期。
- [37] 同[18]。
- [38] 数年前,笔者和浙江省博物馆的黎毓馨先生在谈论此墓年代时,均一致认为可能晚至西汉初年。最近看到田正标先生的《江、浙、沪地区战国墓分期初探》(《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九辑,科学出版社,2009年)一文,对于该墓的年代也持基本相同的看法。
- [39] 苏州博物馆考古组《苏州虎丘东周墓》,《文物》1981年第11期。
- [40] 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何山东周墓》,《文物》1984年第5期。
- [41] 同[29]。
- [42] 绍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绍兴凤凰山木椁墓》,《考古》1976年第6期;绍兴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浙江绍兴凤凰山战国木椁墓》,《文物》2002年第2期。
- [43] 关于秦汉钙釉器与先秦原始瓷的区别,参见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三章中的有关论述。
- [44] 例如徐州奎山汉墓中的发现,就是该类组合在地理分布上较北的一例。参见徐州博物馆《江苏徐州奎山西汉墓》,《考古》1974年第2期。

(责任编辑:张小舟)